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銀行服務

1. 在 CEPA 下，香港銀行應該向哪個內地部門提交開業或開展新業務的申請？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及其派出機構負責銀行業監管事宜。香港銀行如申請在內地設立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或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申請。其中，中國銀保監直接監管的香港法人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提交設立分行、開辦新業務的申請；其他香港銀行應向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設立分行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

2. 在 CEPA 下，內地部門須要多少時間審批香港銀行提交的申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規定，香港銀行申請在內地籌建法人銀行或分行的審批時限為 6 個月；開辦新業務的審批時限為 3 個月；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的審批時限為 30 個工作日。